

桐庐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20年1月19日在桐庐县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桐庐县人民法院院长 陆忠明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县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县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过去一年，在县委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和上级法院指导下，在县政府、县政协和社会各界关心支持下，县法院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忠诚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2019年新收各类案件11307件（不含旧存），办结11586件，同比分别下降17.16%和17.60%，收、结案实现六年来首次同比下降，诉源治理取得初步成效。办案效率核心指标平均审理天数同比提速7.46天，办案质量核心指标二审改判发回瑕疵率同比进步31.23%，各类指标持续保持全市基层法院前列。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对人民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

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将 2019 年确定为“思想建设年”，实施“思想提升工程”，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高质量要求、高水平推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全面把握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的总要求，把“五真五实谋跨越促崛起”作为总载体，主题教育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坚持党对人民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二、充分发挥审判职能，维护社会大局稳定，服务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

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与党中央决策部署，切实把专项斗争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好，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活动，始终保持对黑恶势力犯罪严打高压态势。受理涉黑案件 3 件 14 人，涉恶案件 5 件 27 人，全部审结且无一改判，确保把每一起案件办成铁案。坚持依法严惩方针不动摇，对黑恶势力的首要分子依法判处重刑，重刑率 46.34%，对社会影响较大的涉黑案件首要分子章某某判处有期徒刑 19 年。加大“打财断血”力度，力求打深打透、除恶务尽，

对 7 名黑恶势力组织者、领导者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运用追缴、责令退赔等手段依法处置涉案财产 123 万元，坚决铲除黑恶势力经济基础。加大深挖彻查力度，出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线索排查工作规范》，及时发现并移送违法犯罪线索 55 条。立足审判职能，积极参与综合治理，把扫黑除恶与加强基层组织建设紧密结合，对在办案中发现的社会治理薄弱环节和行业管理漏洞提出司法建议及行业建议 11 条。

依法打击刑事犯罪。审结刑事案件 483 件，同比上升 10.02%，判处罪犯 891 人。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和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犯罪，审结抢劫、绑架、故意伤害等犯罪案件 29 件，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保障群众安居乐业。依法打击和惩治黄赌毒黑拐骗等违法犯罪活动，审结相关犯罪案件 64 件，保护群众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严惩职务犯罪，审结贪污贿赂、渎职等案件 5 件，保持惩治腐败犯罪高压态势。坚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初犯、偶犯等具有法定、酌定从宽情节或认罪认罚的依法从宽处罚，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占 81.03%。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重要指示，不断提高司法质量、效率和公信力，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努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审结商事案件 3014 件，同比下降 24.85%。加大产权司法保护力度，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坚决防止把经济纠纷当作犯罪处理，1 件

案件经审理认为不构成犯罪，后检察机关撤回起诉。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合法权益，依法慎用拘留等强制措施和查封、扣押、冻结措施，切实提高审判执行效率，防止因诉讼拖延影响企业生产经营，商事案件办案速度同比提升 8.35%，把全面、依法、平等保护产权要求落到实处。依法审理各类金融案件，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审结金融借款、保险证券等案件 300 件，审结涉虚假诉讼、“套路贷”等刑事案件 4 件，予以罚款、拘留 10 人，公布“职业放贷人”3 期 133 人次，会同税务部门对职业放贷人征收税费 4 例，规范民间融资行为，民间借贷收案 1498 件，同比下降 39.95%，虚假诉讼案件查处数位列杭州地区首位。

服务保障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强破产审判工作，2016 年底以来受理涉“一号公馆”“美凯西姆”等房地产破产案件 9 件，经过三年来的努力，“一号公馆”基本处理完毕，“美凯西姆”“翡翠城”等复工续建，“揽景园”“江南明月”等整体拍卖；受理涉“五星洁具”等工业企业破产案件 17 件，审结 7 件。对陷入财务困境但仍具有发展前景和挽救价值的企业，积极适用破产重整、破产和解程序，促进生产要素优化组合和企业转型升级，帮助 3 家企业重新焕发生机活力，例如涉“巴比松”合并重整案实现引入优质投资 4.38 亿元，获评杭州法院破产审判保障营商环境建设十大典型案例。对无拯救价值的企业，通过破产清算退出市场，处置不良债务 20 亿元，盘活账面资金 7 亿元，盘活土地资源 1000 余亩、厂房 5 万余平米，安置职工 120 名，促进腾笼

换鸟及新旧动能转换，实现市场资源高效配置。

服务保障法治桐庐建设。充分发挥行政审判职能，支持、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保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受理以本县行政机关为被告的行政案件 38 件，同比上升 22.58%，审结 30 件；受理异地交叉管辖行政案件 5 件，审结 3 件。受理审查行政非诉申请执行案件 74 件，裁定准予执行 68 件。加强行政与司法的良性互动，坚持府院联席会议制度，深化行政争议调解中心建设，预防和化解行政争议，行政诉讼收案量在全市范围内继续保持低位运行。

服务保障美丽生态建设。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严惩破坏生态环境犯罪，审结破坏环境资源犯罪案件19件，追究刑事责任39人。贯彻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要求，依法审理环境公益诉讼案件，积极探索适用补植复绿、增殖放流等环境修复司法举措。依法支持环保、拆违等行政执法，审查行政机关申请拆除违法建筑等案件35件，除5件撤回申请外，全部准予强制执行。

三、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为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诉讼服务。以全面建设集约高效、多元解纷、便民利民、智慧精准、开放互动、交融共享的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为目标，进一步增强解决纠纷和服务群众的能力水平，打造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坚持

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推进诉源治理，积极参与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信访超市）建设，加强诉调对接，1个立案窗口、4个调解团队、1个速裁团队入驻中心，努力推动矛盾纠纷调处化解“最多跑一地”，有效推进案件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1785件民商事纠纷化解在诉前和审前，调解撤诉率58.59%，4412件案件适用简易程序进行审理。全面落实《浙江法院诉讼服务规范》，深化立案服务“最多跑一次”改革，一年来网上立案3495件、跨域立案31件，为群众提供一站式高品质诉讼服务。以“智慧诉讼服务”为牵引，切实提高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大力推广“移动微法院”“在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通过手机终端提交、送达诉讼材料2385份，通过线上解纷平台化解矛盾1371起，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贯通司法服务的“最后一公里”，在全县35个村（社区）挂牌成立“微法庭”，实现司法服务、法律咨询和普法宣传“一次都不跑”。受理来信来访146件，依法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合理诉求。

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2016年3月，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在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上庄严承诺：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三年来，县法院在县委领导、县人大监督下，全力攻坚，执结案件15197件，执行到位金额18.75亿元，圆满通过第三方验收，如期实现“基本解决执行难”阶段性目标。2019年以来，认真落实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加

强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决定》，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成果，奋力向“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迈进，办理执行案件 5012 件，执行到位金额 5.62 亿元。提升执行强制力，认真贯彻落实省高院强制执行“史上最严十三条”，查封、扣押款项 9500 余万元，强制拍卖房产、车辆等 158 例，公开曝光 345 人，限制高消费 3346 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433 人，让其“一处失信、处处受限”；严厉惩戒拒执违法行为，限制出入境 253 人，拘留 279 人，罚款 194 人，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追究刑事责任 3 人。组织首次网络直播执行活动，累计 200 万网友在线观看。通过四年来的努力，“自动履行为主、强制执行为辅”的执行长效机制初步形成，2019 年自动履行率 50.64%，同比上升 12 个百分点，执行收案同比下降 22.25%。

强化民生保障。审结民事案件1460件，同比下降3.19%；执结涉民生案件308件，到位金额1100余万元。加强妇女儿童、老年人权益保护，审结婚姻家庭、赡养抚养、扶养抚育等案件391件，发出首份人身安全保护令，9名法官担任中小学兼职法制副校长。针对交通事故纠纷逐年攀升、理赔繁琐问题，牵头14家在桐设立营业机构的保险公司及相关部门召开联席会议，就13项问题达成会议纪要，一年来诉前调解109件，进入诉讼程序的案件同比下降28%，理赔用时提速25天。落实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的要求，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通过公正裁判树立行为规则、引领社会风尚，让遵纪守法者扬眉吐气，让违法失德

者寸步难行。加大司法救助力度，为生活确有困难的当事人缓、减、免交诉讼费133万元，发放司法救助金4万元。

四、推进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锻造新时代过硬法院队伍

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将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把执行党的政策与执行国家法律统一起来，确保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贯穿司法改革全过程。全面贯彻“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确保权责统一，明确院庭长审判监督管理职责，重点加强对“四类案件”的监督，修订审判委员会、专业法官会议议事规则，办案效果持续向好，服判息诉率 90.93%。优化审判资源配置，完成内设机构改革。深化司法公开，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开文书 10309 份，中国庭审公开网直播庭审 1937 场。加强司法宣传，被最高人民法院评为“2019 年度在司法宣传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人民法院”。

深入实施“五个工程”。树立大抓落实的工作导向，明确“思想提升”“学习提升”“质效提升”“亮点提升”“队伍提升”五个工程，细化为 46 个施工项目，推动法院工作实现全面发展，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法院队伍。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院向纵深发展，认真履行“一岗双责”职责，坚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加大经常性监督和全方位管理力度，一年来约谈 104 人次，通报 22 人，党纪处分 3 人，梳理岗位廉政风险点 60 个并完善机制，强化对审判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以零容忍态度严惩司法腐败。

自觉接受各界监督。建立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常态化、规范化机制，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常态化邀请代表、委员来法院旁听重要案件、参加重大活动。支持配合监察机关对法院工作人员进行监督，依法接受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保障公民依法参加审判活动，认真贯彻人民陪审员法，提请县人大常委会新任命人民陪审员65名，一年来陪审员参与审理案件926件，一审普通程序案件陪审率97.47%。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县法院工作取得的进步，是县委正确领导，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县政府、县政协大力支持，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共同关心、支持、帮助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县法院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当前工作还存在许多不足，也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一是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及依法打击“套路贷”“职业放贷”背景下，2019年县法院收案数量实现六年来首次下降，但下降案件类型主要集中在民间借贷领域，如何通过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加强诉调对接、深化诉源治理，有待我们进一步探索。**二是**“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虽已取得阶段性胜利，县法院“3+1”核心指标也始终保持高标准达标，但还是存在部分失信被执行人想方设法规避执行现象，加之确有将近四成的案件属于“执行不能”案件，实际执行率不高，影响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切实解决执行难”依然任重道远。**三是**队伍建设仍有薄弱环节，有的干警群众工作能力不强、综合

素质有待提升。对这些问题和困难，我们将紧紧依靠党的领导，紧紧依靠人民群众，争取各方支持，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各位代表，2020年县法院总体工作思路是：**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及县委十四届八次全会精神，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在县委的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打造县域法治首善之区”目标，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始终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为全面推进县域治理现代化、加速开创潇洒桐庐转型跨越绿色崛起新境界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一是进一步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加强党的建设的永恒课题和全体党员干部的终身课题，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全面落实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开展“自我提升年”活动，打造“桐法学堂”，教育引导全院干警争当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排头兵。

二是进一步能动司法服务大局。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斗

争，紧盯三年为期目标，坚决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惩治各类刑事犯罪，推进“平安桐庐”建设。依法保障法治化营商环境，加强产权司法保护，妥善审理各类商事案件，切实提高审判质量、效率、公信力，平等保护各类主体合法权益，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强破产审判，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强行政审判，服务法治政府建设。加强环境资源审判，保护美丽生态。

三是进一步司法为民保障民生。紧紧围绕加快推进县域治理现代化，深化诉源治理，积极参与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信访超市）建设，完善诉调衔接机制，深入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两个一站式”建设，努力实现“微法庭”覆盖80%村（社区），助力矛盾纠纷调处化解“最多跑一地”。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推动完善综合治理执行难大格局。妥善审理教育、就业、医疗等涉民生案件。

四是进一步锻造过硬法院队伍。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监察机关、检察机关及社会各界的监督。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坚决落实司法责任制，进一步推进“智慧法院”建设，加强电子卷宗随案生成及深度应用，努力实现“指尖诉讼、掌上办案”。围绕“自我提升”这一主题，从法院“大我”、干警“小我”两个维度努力实现全面提升，推动整体工作实现全面发展，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进一步增强。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院向纵深发展，确保公正廉洁司法。

各位代表，在新的一年里，县法院将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为“平安桐庐”“法治桐庐”建设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报告部分用语说明

(仅供参考)

1. 诉源治理(见报告首部): 2019年2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深化人民法院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的意见——人民法院第五个改革纲要(2019-2023)》明确将诉源治理列为今后五年人民法院一项非常重要的改革任务,即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推动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



扫描右侧二维码,详细了解该项工作。

2. 平均审理天数(见报告首部): 审理各类案件的平均自然天数。计算公式:平均审理天数=各类案件结案总天数/结案总数。

3. 二审改判发回瑕疵率(见报告首部): 上诉案件因存在程序和实体瑕疵而被二审改判、发回重审的案件数占二审结案数的比例。计算公式:因存在程序和实体瑕疵而被二审改判、发回重审的案件数(不含因出现新证据等案件)/二审结案数(对判决上诉案件)。

4. 重刑率(见报告第二大块“充分发挥审判职能,维护社会

大局稳定，服务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第一段“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司法系统通常将判处被告人5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死缓）的称为重刑。重刑率计算公式：被判处重刑的被告人人数/已审结刑事案件的被告人总人数。

5. 对社会影响较大的涉黑案件首要分子章某某判处有期徒刑19年（见报告第二大块“充分发挥审判职能，维护社会大局稳定，服务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第一段“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2019年4月30日，桐庐法院对章某某等13人涉黑案件公开宣判。



扫描右侧二维码，详细了解该案件。

6. 虚假诉讼（见报告第二大块“充分发挥审判职能，维护社会大局稳定，服务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第三段“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根据有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当事人采取伪造证据、虚假陈述等手段，捏造民事法律关系，虚构民事纠纷，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属于虚假诉讼行为。



扫描右侧二维码，详细了解该项工作。

7. “套路贷”（见报告第二大块“充分发挥审判职能，维护社会大局稳定，服务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第三段“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2019年4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开始施行，《意见》明确“套路贷”是对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假借民间借贷之名，诱使或迫使被害人签订“借贷”或变相“借贷”“抵押”“担保”等相关协议，通过虚增借贷金额、恶意制造违约、肆意认定违约、毁匿还款证据等方式形成虚假债权债务，并借助诉讼、仲裁、公证或者采用暴力、威胁以及其他手段非法占有被害人财物的相关违法犯罪活动的概括性称谓。



扫描右侧二维码，详细了解该项工作。

8. “职业放贷人”（见报告第二大块“充分发挥审判职能，维护社会大局稳定，服务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第三段“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税务局、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对民间借贷协同治理工作进行了专题研究，形成会议纪要，明确“职业放贷人”认定标准。人民法院根据同一原告或关联原告在一段时间内所涉的民间借贷案件数量、利率、合同格式化程度等特征，结合各地实际，建立“职业放贷人名录”。



扫描右侧二维码，详细了解该项工作。



扫描右侧二维码，了解我县情况。

9. 会同税务部门对职业放贷人征收税费（见报告第二大块“充分发挥审判职能，维护社会大局稳定，服务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第三段“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共同研究制定了《关于对职业放贷人征收税费的会议纪要》，对涉及职业放贷人名录人员为申请执行人的民间借贷案件，本金与利息已经执行到位的，人民法院执行部门应当向税务机关通报，由税务机关依法征税。



扫描右侧二维码，详细了解该项工作。

10. “巴比松”合并重整案（见报告第二大块“充分发挥审判职能，维护社会大局稳定，服务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第四段“服务保障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巴比松·米勒庄园位于桐庐县大奇山路 1088 号，毗邻大奇山国家森林公园。2017 年 4 月和 7 月，庄园所属桐庐新恒基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杭州米勒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因经营不善，进入破产程序。县法院通过重整程序引进投资人，新引进资金 4.38 亿元，盘活土地 800 余亩，有效盘活了企业优质资产，保障了资源有效利用，挽救了危困企业。



扫描右侧二维码，详细了解该项工作。

11. 异地交叉管辖行政案件（见报告第二大块“充分发挥审判职能，维护社会大局稳定，服务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第五段“服务保障法治桐庐建设”）：2019年5月1日起，《杭州市部分行政案件跨区划管辖调整方案》实施，市、区（县、县级市）人民政府作为复议机关作共同被告的一审行政诉讼案件不再由杭州铁路运输法院集中管辖。区（县、县级市）人民政府作为复议机关作共同被告的一审行政诉讼案件，原则上实行异地交叉管辖，但原告选择被告所在地法院管辖的除外。建德市人民政府作为复议机关作共同被告的一审行政诉讼案件异地交叉管辖对应法院为桐庐县人民法院。



扫描右侧二维码，详细了解该项工作。

12. 行政非诉申请执行案件（见报告第二大块“充分发挥审判职能，维护社会大局稳定，服务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第五段“服务保障法治桐庐建设”）：对具有执行内容的行政行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法定期限内既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行为，行政机关向法院提出申请执行，由法院审查并裁定是否准予强制执行。

13. 府院联席会议制度（见报告第二大块“充分发挥审判职能，维护社会大局稳定，服务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第五段“服务保障法治桐庐建设”）：浙江在全国首创政府法院联席会议制度，简称府院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府院互动，提升政府治理水平，全面推进依法行政。



扫描右侧二维码，详细了解该项工作。

14. 《浙江法院诉讼服务规范》（见报告第三大块“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第一段“为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诉讼服务”）：浙江省高院联合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制订了《人民法院诉讼服务规范》浙江省地方标准。2019年1月17日，这个全国首个人民法院诉讼服务相关的省级地方标准正式发布。



扫描右侧二维码，详细了解该项工作。

15. “移动微法院”（见报告第三大块“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

发展理念，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第一段“为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诉讼服务”)：2018年9月10日，“移动微法院”4.0版在浙江省正式上线，目前已具备网上立案、查询案件、在线送达、在线调解、在线庭审、申请执行、网上缴费等功能，从立案到执行全流程在线流转，符合条件的民商事、行政、执行案件可适用。



扫描右侧二维码，了解平台操作流程。



扫描右侧二维码，进入该小程序。

16. “在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见报告第三大块“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第一段“为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诉讼服务”)：简称“浙江 ODR 平台”。ODR 平台是一个集咨询、评估、调解、仲裁、诉讼五大服务功能于一体的社会化解纷服务共享平

台，经过 PC 版、小程序版、APP 版“三位一体”平台格局搭建和杭州、诸暨、宁海等地的试点应用，2018 年 6 月 14 日平台在全省上线。“浙江 ODR”与“移动微法院”已完成业务对接，两大平台共享统一的用户认证体系，数据互联互通。



扫描右侧二维码，了解平台操作流程。

17. “微法庭”（见报告第三大块“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第一段“为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诉讼服务”）：“微法庭”标准配置是“一屏、一线、一终端”。依托村（社区）现有硬件设施，架设一块显示屏、一条数据连接线和一台电脑终端，将“移动微法院”“在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和“庭审直播”三个智能平台延伸到村（社区），贯通司法服务的“最后一公里”。



扫描右侧二维码，详细了解该项工作。

18. “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见报告第三大块“贯彻以人民

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第二段“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2019年6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关于深化执行改革健全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的意见——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纲要(2019—2023)》,确定十个方面、共计53项主要任务,推动法院执行工作向“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前进。

扫描右侧二维码,详细了解该项工作。

19.“史上最严十三条”(见报告第三大块“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第二段“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关于进一步强化强制执行措施的若干意见(试行)》,《意见》于2019年5月1日起正式施行,被称为浙江高院“史上最严”强制执行措施,因有十三条,又被称为“史上最严十三条”。



扫描右侧二维码,详细了解该项工作。

20.首次网络直播执行活动(见报告第三大块“贯彻以人民

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第二段“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桐庐法院开展“雷霆出击,夏日攻坚”专项执行行动,对失信被执行人集中传唤、拘留,对其住宅进行入户搜查。该次集中行动通过“今日头条”“中国蓝新闻”全程视频直播。



扫描右侧二维码,详细了解该项工作。

21. 自动履行率(见报告第三大块“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第二段“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裁判文书生效后,案件未进入执行程序,当事人就履行金钱支付等义务的案件数占结案总数的百分比。计算公式:(结案总数-执行收案数)/结案总数

22. 人身安全保护令(见报告第三大块“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第三段“强化民生保障”):当事人因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人身安全保护令包括禁止被申请人实施家庭暴力,禁止被申请人骚扰、跟踪、接触申请人及其相关近亲属,责令被申请人迁出申

请人住所和保护申请人人身安全的其他措施。被申请人如果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构成犯罪的，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人民法院可视情节给予罚款、拘留等。



扫描右侧二维码，详细了解该项工作。

23. “四类案件”（见报告第四大块“推进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锻造过硬法院队伍”第一段“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完善人民法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第24条规定了院长、副院长、庭长有权要求独任法官或者合议庭报告案件进展和评议结果的四类案件，一是涉及群体性纠纷，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二是疑难、复杂且在社会上有重大影响的；三是与本院或者上级法院的类案判决可能发生冲突的；四是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反映法官有违法审判行为的。



扫描右侧二维码，详细了解该项工作。

24. 专业法官会议（见报告第四大块“推进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锻造过硬法院队伍”第一段“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人民法院分别建立由民事、刑事、行政等审判领域法官组成的专业法官会议，为独任法官或合议庭正确理解和适用法律提供咨询意见。



扫描右侧二维码，详细了解该项工作。

25. “2019 年度在司法宣传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人民法院”（见报告第四大块“推进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锻造过硬法院队伍”第一段“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根据法政（2019）318 号《关于在司法宣传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人民法院予以表扬的通报》文件，桐庐法院被最高院评为“2019 年度在司法宣传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人民法院”。



扫描右侧二维码，详细了解该项工作。

26. 服判息诉率（见报告第四大块“推进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锻造过硬法院队伍”第一段“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在司法统计中，一审案件结案方式包括调解结案和裁判结案。上诉案件占一审结案案件的百分比即为上诉率，反之则表现为服判息诉率。

27. “3+1”核心指标（见报告当前工作存在不足部分）：（1）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期限内实际执结率不低于 90%；（2）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合格率不低于 90%；（3）执行信访案件办结率不低于 90%；（4）近三年执行案件整体执结率不低于 80%。

28. “执行不能”（见报告当前工作存在不足部分）：“执行不能”是由于被执行人丧失履行能力，客观上存在无法执行的情况。



扫描右侧二维码，详细了解该项工作。

29. “两个一站式”（见报告 2020 年工作思路部分第三段“进一步司法为民保障民生”）：2019 年 8 月 1 日，最高人民法院发

布《关于建设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 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的意见》，从“两个维度四个层次、三化四立一平台”提出建设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和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的目标。



扫描右侧二维码，详细了解该项工作。

30. 电子卷宗随案生成(见报告 2020 年工作思路部分第四段“进一步锻造过硬法院队伍”)：在案件受理、办理过程中，同步将电子卷宗收集到办案平台。



扫描右侧二维码，详细了解该项工作。